

湖南开放大学文件

湘开大校通〔2024〕133号

湖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 2024 年度学习中心 发展援助项目立项通知

各分校：

根据《关于实施湖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学习中心发展援助项目的通知》（湘开大校通〔2024〕84号），经分校推荐、省校相关职能部门评审以及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，确定衡阳开放大学祁东学习中心智慧教室、郴州开放大学永兴学习中心智慧教室、益阳开放大学安化学习中心多功能教室、怀化开放大学洪江学习中心多功能教室、娄底开放大学冷水江学习中心多功能教室、湘西开放大学凤凰学习中心多功能教室等6个项目为2024年度学习中心发展援助立项项目，援助资金为每个项目20万元。

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(一) 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。请各立项单位在《项目立项通知书》下达后按要求进一步完善建设方案并在 1 个月内启动项目建设，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建设相关工作，并与省校联系资金拨付事宜。联系人：李桂平（13348674856）。

(二) 项目援助资金须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省校援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。

(三) 按照属地原则，省校、分校和立项单位签订三方协议，省校会同分校对发展援助项目进行跟踪、监督与评价。项目建设期满，省校会同分校对发展援助项目进行验收和结项。

(四) 请各分校继续加强对基层学习中心发展援助项目的培育与储备，为 2025 年援助项目申报打好基础。

